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2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7日15:00—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本照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议案1、议案2、议案3的投票权。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0人，代表股份数量532,504,3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9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人数 5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773,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0%。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东陈涛、吴晓如、胡郁、黄海兵、严峻、江涛、徐玉林、王智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19,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83,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36,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52%，反对 8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48%，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402,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1%；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9,927,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3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88,719,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694%，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9,92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558%。

(11) 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东陈涛、吴晓如、胡郁、黄海兵、严峻、江涛、徐玉林、王智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陈涛、吴晓如、胡郁、黄海兵、严峻、江涛、徐玉林、王智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32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2%，反对 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弃权 0 股。

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2,430,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2,432,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71,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8,648,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72%，反对 7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8%，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刘倩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